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8,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除王軍先生外,全體董事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王軍先生缺席。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06,004,100 (100%)	0 (0%)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 其薪酬	306,004,100 (100%)	0 (0%)
3.	(a) 重選吳榮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6,004,100 (100%)	0 (0%)
	(b) 重選吳榮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6,004,100 (100%)	0 (0%)
	(c) 重選龐錦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	306,004,100 (100%)	0 (0%)
	(d) 重選鄭承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	306,004,100 (100%)	0 (0%)
	(e) 重選羅智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	306,004,100 (100%)	0 (0%)
	(f) 重選王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00 (0.0007%)	306,002,000 (99.9993%)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薪酬	306,004,1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有關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306,004,1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	306,004,100	0
	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	(100%)	(0%)
	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7.	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	306,004,100	0
	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已	(100%)	(0%)
	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擴		
	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8.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	2,100	306,002,000
	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末	(0.0007%)	(99.9993%)
	期股息」) 予股東,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全權		
	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		
	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		
	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特別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需批	2,100	306,002,000
	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asy Smart	(0.0007%)	(99.9993%)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o Vista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生		
	命未來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		
	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國名稱「怡		
	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		
	稱」);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		
	秘書在彼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		
	稱之目的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		
	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為、進行有關事宜及		
	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		
	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附註: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2、3(a)至3(e)、4至7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已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第3(f)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並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第3(f)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並未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並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特別決議案並未獲正式通過。

鑑於第3(f)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及第9項特別決議案並未獲正式通過:

- (a) 王軍先生將不予續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終止;
- (b) 末期股息將不會派付;及
- (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繼續進行。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已獲續聘為本公司執 行董事以及龐錦強教授、鄭承欣女士及羅智弘先生已各自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

有關續聘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榮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龐錦強教授、鄭承欣女士及羅智弘先生。